台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報名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得參加本校教師甄選。

一、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13條之資格條件；具行政及導師經驗者優先。

二、甄選教師，應持有報考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。

三、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，始得報考。

貳、報名日期：110年12月3日起至12月16日上午十時止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段61號。人事室，TEL：2791-0278轉82

肆、報名方式：掛號郵寄或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（務必攜帶委託書）辦理。

伍、甄選名額：英文2名、地科、生物各1名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試教及口試。凡符合上列資格條件者，請檢附應繳表件，經書面審

查後另以電話通知參加複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
柒、時 間：110年12月下旬。

捌、地 點：本校教室。

玖、應繳表件：

一、學歷證件、畢業證書。（影本）

二、國民身分證。（影本）

三、合格教師證書。（影本）

四、最近二年考核證明書。（尚無考核證明書者免繳）

五、男性教師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（影本）

六、個人簡歷表一份。

七、報名表（附照片）。

拾、錄取通知：

一、個別通知並網路公告。

二、錄取者應於約定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拾壹、 附則

一、應繳表件若有不實者、除註銷甄選資格外、如涉及刑責、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甄選錄取者經簽約後、不得再至其他學校應徵。

三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、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台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科 目 |  | 准考證號 碼 |  |
| 出 生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生 （ ）歲  | 性 別 |  | 身分證號 碼 |  |
| 通訊處 |  | 連 絡電 話 | 公： |
| 宅： |
| 手機： |
| 學歷 | 就讀學校 | 日夜間部 | 系 科 | 組 別 | 起 迄 年 月 日 |  貼 照 片 |
| 高中（職） |  |  |  |  |  |
| 大 學 |  |  |  |  |  |
| 研 究 所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經歷暨現職 | 服 務 學 校（機 關） | 職 稱 | 工 作 | 起 迄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→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→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→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→ 年 月 |
| 填表人簽章 |  | 填表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**報****考****人****勿****填****寫** | 報 名 手 續 記 錄： |
| （ ）繳驗國民身分證。（ ）繳驗教師合格證明文件暨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、考核證明（正本驗還，影本收繳）（ ）報名費免繳。 |
| 審查、考選暨錄取記錄： |
| 初審結果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複審結果 | □合 格□不合格 | 列 冊編 號 |  | 繳 交報名費 |  | 填 發准考證 |  |
| 筆試記錄： |
| 考場記錄 | □到考 □缺考 □違規 | 筆試成績 |  |
| 複試記錄： |
| 考場記錄 | □到考 □缺考 | 複試成績 |  |
| 甄選結果 | 分數 |  | 名次 |  | □正取 □備取 □未錄取 |